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家維
電話：(02)7736-6069
電子信箱：yankees77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40082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原函、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、個案變更範例說明

(A09000000E_114008271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4008271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40082718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「為精進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配合重大設施辦理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『個案變更』認定標準，提請報告案」一案，檢送該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82次會議紀錄，轉請查照參辦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4年8月4日內授國都字第1140810263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

